

关注 交通安全

海口警方开展“亮盔1号行动”

首日查处7200余起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黄君 通讯员李盛兰)8月18日交通早晚高峰时段,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派出所和城市管理等多部门联动,设置联合整治点100余个,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守护“亮盔1号行动”。据统计,截至当日19时,共查

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7200余起,教育引导驾乘人员1.5万余人。
当天上午,记者在海口市多条路段看到,交警、派出所民警等在路面联合开展交通安全守护行动,对过往不佩戴安全头盔的驾乘人员进行查纠、劝导。

在秀英大道与美华路交叉口整治点,多位群众骑电动车不按照规定佩戴头盔被交警当场拦下。其中一位女士驾驶电动车载人,不仅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而且未佩戴头盔,被交警当场开出罚单。记者发现,该路段大多数市民佩戴

头盔并按规定车道行驶,但仍有一些市民心存侥幸,不遵守交通规则。
据了解,此次是海口警方组织开展的“亮盔1号行动”第一次集中行动,之后还将不定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持续到年底,常态化开展严管严查。

治理违停
疏堵保畅

8月15日,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紧密结合“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集中警力开展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城区道路停车秩序,优化城区道路交通环境,着力解决乱停乱放等影响道路通行的突出问题。
行动期间,执勤人员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对乱停乱放车辆及时劝阻,讲解违法停车的危害性,劝导教育驾驶人认识自己的违法行为。
行动当天,儋州交警共查处乱停乱放违法行为46起,劝导车主自行驶离19辆车。
林鸿河 本报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杜丹丹



4项交通违法“集一身”
一男子被陵水交警罚款吊销驾照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8月17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交警依托“路长制”警务机制,在英州镇开展夜查酒驾醉驾整治行动,一男子因4项交通违法行为“集一身”被陵水公安交警依法查处。
当天20点28分左右,一男子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一辆轻便正三轮摩托车向卡点驶来。执勤民警立即将其拦停检查。
执勤民警靠近时,发现驾驶人吴某身上散发着酒气。经呼气检测,吴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53mg/100ml,涉嫌饮

酒驾驶。在对吴某的身份信息及车辆信息进行检查时,执勤民警发现吴某持有E驾驶证,不具备驾驶普通三轮摩托车的资质,属驾与准驾车型不符车,且该车未悬挂号牌。
执勤民警对吴某进行了批评教育。最终,陵水公安交警根据相关规定对吴某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车、未悬挂号牌及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415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10日。

开报废货车
上路被拦截
一司机被陵水交警罚款吊销驾驶证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一名驾驶人驾驶报废车上路,被陵水交警依法查处。
8月18日,陵水公安交警通过缉查布控系统开展布控,发现一辆轻型普通货车正在辖区内行驶,系统提示该车辆已达到报废车标准。接到预警信息后,陵水公安交警依托“路长制”勤务机制,立即部署警力对该车进行

拦截。
9时15分,执勤民警成功拦截嫌疑车辆。经核查,执勤民警发现驾驶人符某所驾驶的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
最终,陵水公安交警依法对符某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收缴机动车强制报废的处罚。

迅速破案追回被盗财物
文昌公安获赠锦旗

本报讯(陈瑜)文昌市警方近日快速破获系列盗窃手机案件和盗窃电动摩托车案件,抓获嫌疑人1名,追回被盗手机、电动摩托车,获群众称赞。
近期,文昌市多名群众到辖区派出所报案称放在电动车里的手机被盗、电动摩托车被盗。接到警情后,文昌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组织精干警力迅速开展侦查工作。民警经过缜密侦查和分析研判,深挖线索,发现王某有多

次流窜作案的嫌疑。民警经过努力下,很快将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王某对盗窃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民警在王某的住处,查获被盗手机2部、电动车2辆、摩托车1辆,共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万余元。文昌警方将追回的被盗财物发还给失主。
8月11日,群众将一面锦旗送到文昌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办案民警手中,感谢民警为他们追回被盗财物。

网购工具非法狩猎
一男子被琼海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琼海警方近日快速侦破一起非法狩猎案件,抓获1名犯罪嫌疑人。
8月初,琼海警方根据核查线索,经走访调查和研判分析,快速锁定在网上购买狩猎工具的嫌疑人黎某春。
8月16日,琼海警方依法对黎某春的住所进行搜查。在黎某春住所内,办案民警搜查 to 猎捕报警器、猎捕夹、弹弓、圆形弹珠、捕鸟器等猎捕工具以及两只鸟类死体。办案民警依法

对以上物品进行扣押,当场传唤黎某春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经审讯,黎某春如实供述自己在明知猎捕野生动物违法的情况下,仍抱有侥幸心理,多次网购猎捕工具用来猎捕野生鸟类,猎捕到的鸟类大部分进行食用,另有两种鸟类晒干制成标本用来观赏的违法行为。
目前,黎某春因涉嫌非法狩猎罪被琼海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深夜盗挖三角梅做盆栽
一违法行为人被三亚警方行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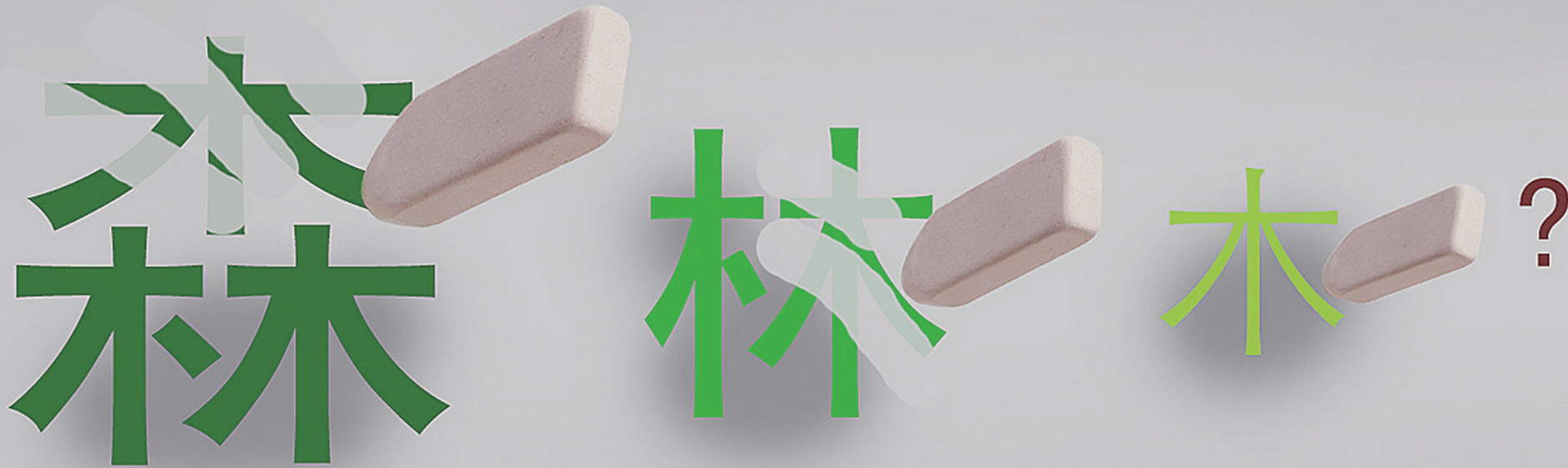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陈俊锐 朱奕东)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近日破获一起盗窃案,行政拘留1人,追回被盗三角梅5棵。
据悉,8月3日,吉阳分局吉阳派出所接到杨先生报警,称G98环岛高速公路吉阳区某段高架桥下,其公司负责养护的三角梅陆续被盗。
8月14日23时许,当违法行为人卢某云再次来到作案地点企图盗窃三角梅时,被民警当场抓获,查获用于盗窃三角梅的锯子、修花剪、头灯等作案

工具,追回被盗三角梅5棵。
经查,7月的一天,违法行为人卢某云在高架桥下钓鱼时,看到路边绿化带内的三角梅长势很好,遂萌生了盗窃的念头,想挖一棵回家做盆栽。于是,卢某云便趁着天黑无人之际,携带工具先后3次来到高架桥下将5棵三角梅盗挖回家做盆栽。
经询问,违法行为人卢某云如实供述其盗窃的违法行为。目前,吉阳分局依法对卢某云处以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000元。

三亚两工人发生口角互殴,一人报警称被打
双双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陈俊锐 颜钰洋)三亚一男子近日报警称被他人殴打,不料却把自己“送了进去”。
据悉,8月6日8时20分,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荔枝沟派出所接到群众李某编报警,称其在吉阳区荔枝沟学院路某工程项目工地被他人殴打。接报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往处置,并依法将李某编及打人者张某波传唤回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查,张某波和李某编均为某工程项目工人。8月6日8时许,李某编在未经张某波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其电钻施工,二人随即发生口角。争吵过程中,李某编先用脚踢踹张某波,张某波则顺势甩出电钻砸向李某编,导致李某编左手手肘流血受伤,双方均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
目前,吉阳分局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张某波、李某编分别处以行政拘留5日。



再没有资源容你浪费...